



法律意见书

甘君律（2024）第 62 号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经查阅贵公司移交的资料，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问题提供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4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戴先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490,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

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记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8) 审议《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9) 审议《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上述方案审议后，均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规定的程序对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公司的陈述和贵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公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扫描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本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上述建议请贵公司在决策时进行参考。



甘肃君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英

律师 张晓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2037

证号： 26210201630412830

甘肃君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君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10201810041291

法律职业资格A201762100206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帅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80119891011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庆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5至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庆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4-2025.6

执业机构 甘肃君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102018110635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2100245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801199401251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4-202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